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6278號

03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李昭慶
04 被告 夏中慧

05 選任辯護人 張進豐律師

06 魯忠軒律師

07 徐盈竹律師

08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中華民
09 國113年9月26日所為112年度金訴字第1056號、第1057號、第105
10 8號、第1059號與113年度金訴字第4號、第160號第一審判決（起
11 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845號、第11864
12 號，追加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1442號、第21853號、第231
13 61號、第26675號、第28966號、第30464號、第31866號、第3238
14 1號、第51854號、第565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5 主文

16 上訴駁回。

17 理由

18 壹、本院依法引用原審判決所記載的證據及理由：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原審）受理檢察官起訴被告夏
20 中慧所涉罪嫌後，就卷內證據調查的結果為綜合判斷，以不
21 能證明被告犯罪為由，諭知被告無罪。經本院審理結果，認
22 原審已詳敘其證據取捨的理由，且不悖論理及經驗法則，核
23 無不當，應予以維持，為達簡化判決與訴訟經濟的要求，並
24 依法引用原審判決所記載的證據及理由。

25 貳、檢察官上訴意旨及被告的辯解：

26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27 由被告於原審審理時的供述，可知被告直接藉由提供金融機
28 構帳戶收受、轉匯款項以購買虛擬貨幣之事賺取報酬。再
29 者，由被告與「Qiao」之間的對話紀錄，顯示「Qiao」於要
30 求被告就本件聯邦銀行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帳戶時，曾具體指

示被告不實應對銀行行員可能提出的相關提問，則以被告於行為時年齡57歲，學歷為碩士畢業，有過公司財務等工作經驗來看，顯非欠缺智識及一般社會經驗之人，實難認被告對於「Qiao」要求其配合的相關行為有異、可能存有違法風險等情，全然無從預見或認識。被告對於「Qiao」所為諸般異於常情的要求，卻未加詳細求證，逕依「Qiao」指示而為，且被告於111年8月2日、3日的短短兩日內，配合「Qiao」收受、轉匯的款項數額竟達新臺幣（下同）611萬8,000元之鉅，足認被告為求賺取報酬，心存僥倖貿然配合「Qiao」為相關轉匯的行為，主觀上至少有與「Qiao」等人共犯詐欺取財、洗錢的不確定故意。綜上，原審認被告並無與他人共同犯罪的犯意聯絡，容有未洽，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的判決。

二、被告辯稱及辯護人為被告所為的辯解：

（一）被告辯稱：

不能因為我的學經歷就認定我不會被騙，我以前的工作都是埋在公司帳戶裡面，並不了解比特幣，我想要賺錢補貼家裡，上網找工作被騙，我自己的錢也在裡面。臺灣對於這些虛擬貨幣沒有管制好，我被騙，還說我跟他們一起合作，真的很冤枉。

（二）辯護人為被告所為的辯解：

被告最初是找工作才連繫上詐騙集團，對方表示在網頁上跟單操作，金額達4,000元就可以獲得1,000元報酬，提供假網站，要求被告加入群組，每日跟單操作。被告之所以會相信，是因為在111年7月26日有收到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現代財富公司）匯入的一筆985元，被告當時有去查詢，發現現代財富公司確實是合法的虛擬貨幣公司，後續過程被告都是依照對方指示，甚至每一筆的交易都會擷圖記帳，遇到問題也會詢問對方，被告顯然認為自己的工作是合法的。如果將本案詐騙集團的話術放到司法院檢索系統可見有類似的案件，可見這樣的話術確實會讓人信以為真。請

維持原審判決，諭知被告無罪。

參、本院駁回檢察官上訴的理由：

一、犯罪事實應憑證據以資認定，法院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時，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的方法，以為裁判的基礎。而證據的取捨與證據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的職權；如果法院就此所為的裁量及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的定則或論理法則，且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的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又行為人提供自己所申設的金融帳戶予他人的原因，本不止一端，故意參與犯罪者固然不少，遭到詐騙而實質上成為受害人的情形亦所在多有。何況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的方法。是以，檢察官對於起訴的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的實質舉證責任，如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的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的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的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的諭知。

二、本件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所不爭執的事項：

(一)被告有提出她與在通訊軟體LINE（以下簡稱LINE）中認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Qiao」、「SBIHOLDINGS-總客服」與「慈愛」等人之間的對話紀錄。被告依「Qiao」的指示，在111年7月間先提供她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詳卷，以下簡稱本案中信帳戶），再申請比特幣、火幣的虛擬貨幣帳戶並綁定本案中信帳戶，同年7月26日現代財富公司匯入款項985元至被告所申辦的本案中信帳戶。其後，被告提供她名下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本案聯邦帳戶）的網路銀行帳號給「Qiao」之人。

(二)依被告與「Qiao」之間的LINE對話紀錄顯示，「Qiao」之人於111年7月10日先詢問被告是否有在FB上尋找工作，經被告表示肯定後，「Qiao」要求被告提供基本資料，並告知工作

內容是測試虛擬貨幣交易的收益程度，需進行大數據的測試，並由公司提供初始本金等語，其後進一步要求被告註冊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及告知工作的時間、「SBIHOLDINGS-總客服」的資訊，並教導被告如何使用平台操作，嗣又提供「科幣拖幣圈學術工作3群」的LINE群組要求被告加入，以及閱覽群組內規定、提領規則，併告知公司會計「慈愛」的LINE帳戶，稱被告如需提領則需通知「慈愛」，後又持續教導被告操作購買虛擬貨幣。期間「Qiao」同時詢問被告的經濟狀況，迄於同年7月26日，另告知被告其曾向執行長提及被告狀況，也希望被告多賺一些，要再與被告詳談，繼於同年7月27日，告知被告「有同學預約之50萬元課程跳票，需找同學頂上，資金方面團隊會出」等語，因而要求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並綁定約定帳戶，後又再度指導被告應如何操作平台等情。

(三)「凱翔」、「謝承恩」等人所屬詐騙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的時間，以附表所示的手法，對附表所示的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入附表所示的款項至本案聯邦銀行帳戶。嗣被告即依「Qiao」、「SBIHOLDING GS- 總客服」、「慈愛」的指示，於附表所示的時間，提領本案聯邦帳戶內的款項，並存入「Qiao」、「SBIHOLDINGS-總客服」、「慈愛」所指定的帳戶。

(四)被告於111年8月2日將她名下股票賣出後的款項3萬6,041元，連同附表編號18所示被害人匯入的詐欺贓款20萬元，一共轉匯23萬5,000元至其他金融帳戶。

(五)以上事情，已經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劉媚琪等19人於警詢時分別證述屬實，並有如附表各「證據」欄所示的相關書證、被告與「Qiao」之間的LINE對話紀錄、被告與「SBIHOLDINGS - 總客服」之間的LINE對話紀錄、被告與「慈愛」之間的LINE對話紀錄、中國信託113年5月14日函文檢附本案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與自動化LOG資料、聯邦銀行111年10月25日函文檢附本案聯邦帳戶的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資料與112

年10月4日函文檢附網銀申請表單、IP位址及交易明細、現代財富公司113年6月13日函文等件在卷可證，且為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所不爭執，這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三、被告是因為應徵工作受騙而提供帳戶給詐騙集團使用，並依指示提領款項而存入「Qiao」等人所指定的帳戶，尚難認被告是基於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的不確定故意而為：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始終供述是因應徵工作，才提供本案聯邦帳戶，依指示轉匯款項、購買虛擬貨幣等情，並提出與所述相符、由她分別與「Qiao」、「SBIHOLDINGS-總客服」、「慈愛」等人之間及投資群組的LINE對話紀錄為證（原審審訴卷第73-93、95-149、151-163、165-167頁）。而由前述LINE對話紀錄，可知不僅期間橫跨數日，且內容自然、連續，並穿插照片、擷圖等訊息，並無事證可認是被告為逃避罪責而刻意偽造，且檢察官亦不爭執被告確實有與「Qiao」、「SBIHOLDINGS-總客服」、「慈愛」等人為前述的對話內容。是以，前述被告分別與「Qiao」、「SBIHOLDINGS-總客服」、「慈愛」等人之間及投資群組的LINE對話紀錄，自可作為判斷被告申請比特幣、火幣的虛擬貨幣帳戶並綁定本案中信帳戶，並提供她名下本案聯邦帳戶的網路銀行帳號給「Qiao」之人緣由的憑據。

(二)現代財富公司曾於111年7月26日匯入款項985元至被告的本案中信帳戶之情，已如前述不爭執事項所示，則被告辯稱她是先提供本案中信帳戶並按指示操作後，因有款項匯入本案中信帳戶，經她查詢確認現代財富公司為上市公司，因而誤信是取得薪資，且「Qiao」等人是合法公司，工作亦屬合法，方進一步提供本案聯邦銀行帳戶等語，即有相當的憑信性。再者，依被告與「Qiao」之間的LINE對話紀錄（原審審金訴卷第95-149頁），可知「Qiao」之人於111年7月10日詢問被告是否有在FB上尋找工作，經被告表示肯定後，「Qiao」之人要求被告提供基本資料，並告知工作內容是測試虛擬貨幣交易的收益程度，需進行大數據的測試，並由公司提

供初始本金等語，其後進一步要求被告註冊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及告知工作的時間、「SBI HOLDINGS-總客服」的資訊，並教導被告如何使用平台操作，嗣又提供「科幣拖幣圈學術工作3群」的LINE群組要求被告加入，以及閱覽群組內規定、提領規則，併告知公司會計「慈愛」的LINE帳戶，稱被告如需提領則需通知「慈愛」，後又持續教導被告操作購買虛擬貨幣。期間「Qiao」之人同時詢問被告的經濟狀況，迄於同年7月26日，另告知被告其曾向執行長提及被告狀況，也希望被告多賺一些，要再與被告詳談，繼於同年7月27日，告知被告「有同學預約之50萬元課程跳票，需找同學頂上，資金方面團隊會出」等語，因而要求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並綁定約定帳戶，後又再度指導被告應如何操作平台等情，亦已如前述不爭執事項所示，則被告辯稱她是因為找工作才接觸到「Qiao」之人，對方表示需測試平台狀況，她因此依指示提供本案聯邦帳戶號碼、轉匯款項及購買虛擬貨幣等情，堪以採信。是以，被告既然是因為應徵工作受騙而提供帳戶給詐騙集團使用，並依指示提領款項而存入「Qiao」等人所指定的帳戶，尚難認被告是基於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的不確定故意而為。

四、檢察官上訴及論告意旨雖主張：依被告的智識程度、年齡與社會工作經驗，對於「Qiao」之人所為諸般異於常情的要求，卻未加詳細求證，逕依「Qiao」之人指示而為，並心存僥倖貿然配合「Qiao」之人為相關轉匯的行為，主觀上至少有與「Qiao」等人共犯詐欺取財、洗錢的不確定故意等語。惟查，詐欺集團為取得個人資料，其所使用的欺罔方式千變萬化，且有一套演練純熟、具說服力的說詞，一般人在人生閱歷不足又思辨能力欠佳的情況下，本易陷於錯誤而交付自己的金融帳戶資料。再者，被告於111年8月2日將她名下股票賣出後的款項3萬6,041元，連同附表編號18所示被害人匯入的詐欺贓款20萬元，一共轉匯23萬5,000元至其他金融帳戶等情，已如前述不爭執事項所示，如被告知悉匯入本案聯

邦帳戶內的款項都是詐欺贓款，且「Qiao」、「慈愛」等人均為詐欺集團成員，衡情應不致於投入己身所有資金，任令自己受有財產上的損害，由此更可證明被告辯稱她當時相信所為是合法工作一事，可以採信。是以，檢察官以每個人必然皆是理性客觀又具備充分思辨能力的理想人設（模型），據以質疑並進而推論被告必具有共同犯加重詐欺、洗錢的不確定故意的意旨，並不可採。

肆、結論：

本院審核全部卷證資料後，認定檢察官起訴被告所提出的證據方法，尚不足以證明她有加重詐欺、一般洗錢罪的不確定故意，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無罪諭知。檢察官上訴時未能再積極舉證被告確有起訴意旨所指的犯行，已經本院論駁如前所述。原審同此見解而為無罪諭知，經核並無違誤，檢察官猶執前詞指摘原審判決證據取捨及認定不當，其上訴理由並不可採，應予以駁回。

伍、法律適用：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

本件經檢察官姚承志偵查起訴，檢察官姚承志、葉益發、甘佳加、李允煉追加起訴，於檢察官李昭慶提起上訴後，由檢察官蔡偉逸在本審到庭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廖建瑜

23　　　　　　法　官　文家倩

24　　　　　　法　官　林孟皇

25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被告不得上訴。

27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29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0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03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04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05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06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07 三、判決違背判例。
08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09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10 書記官 邵佩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2 附表：

編號	原審案號	偵查案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款項轉出時間、轉出金額	證據
1	112 金訴 字第 1056 號	桃園地檢署 年度 偵字 第78 告 45號 訴)	劉媚 成員於11 1年7月19 日 時許起， 使用通訊 軟體LINE 暱稱「凱 翔」與劉 媚聯 絡，佯稱 開設蝦皮 購物帳號	詐欺集團 成員於11 1年7月19 日下午3 時許起， 使用通訊 軟體LINE 暱稱「凱 翔」與劉 媚聯 絡，佯稱 開設蝦皮 購物帳號	111年8月2 日晚間6時 17分 下午5時5分	4萬元 27萬 3,000元	111年8月2 日晚間6時 轉出 27萬 3,000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劉 媚於警詢之證 述（偵7845卷第 37至44頁） ②網路轉帳交易紀 錄（偵7845卷第 71頁） ③夏中慧名下聯邦 銀行帳戶之存摺 存款明細表（偵 7845卷第32頁）

				並儲值可獲利等語，致劉媚娟陷於錯誤而匯款。					
2		桃園地檢112年度(指)偵字第11864號	簡妙如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間，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謝承恩」與簡妙如聯絡，佯稱投資得獲利等語，致簡妙如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8月3日 下午4時5分	10萬元	111年8月3日下午5時8分轉出32萬5,000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簡妙如於警詢之證述（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864號卷【下稱偵11864卷】第29至34頁） ②網路轉帳交易紀錄（偵11864卷第44至45頁） ③夏中慧名下聯邦銀行帳戶之存摺存款明細表（偵11864卷第25頁） ④簡妙如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文字檔（偵11864卷第57至294頁）	
3	112金訴字第	桃園地檢112	歐湘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19	111年8月1月1	5萬元	111年8月1日晚	①證人即告訴人歐湘雯於警詢之證述（臺灣桃園地	

	1057 號 (追 加起 訴)	年度 偵字 第21 442 號	(指 出告 訴)	日前之不 詳時日， 使用交友 軟體探探 暱稱「Ch en」與歐 湘雯聯 絡，佯稱 依指示轉 帳可領用 優惠卷及 回饋金等 語，致歐 湘雯陷於 錯誤而匯 款。	日晚 間1 9時 44 分 (追 加 起 訴 書 附 表 誤 載 為 「8 月2 日」	間9時 5分轉 出5萬 元	方檢察署112年 度偵字第21442 號卷【下稱偵21 442卷】第11至 15、17至19頁) ②網路轉帳交易紀 錄（偵21442卷 第53頁） ③夏中慧名下聯邦 銀行帳戶之存摺 存款明細表（偵 21442卷第73、 95頁） ④歐湘雯與詐欺集 團成員之對話紀 錄擷圖（偵2144 2卷第57至65 頁）
4	桃園 地檢 112 年度 偵字 第21 853 號	蔡 幸 芸	詐欺集團 成員於11 年3月 間，使用 交友軟體 探探暱稱 「傑」 (本名林 亦傑)與	111 年8 月3 日 中 午1 2時 21 分	20 萬 元	111年 8月3 日中 午12 時47 分轉 出35 萬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蔡 幸芸於警詢之證 述（臺灣桃園地 方檢察署112年 度偵字第21853 號卷【下稱偵21 853卷】第57至 72、101至103 頁）

			蔡幸芸聯絡，佯稱依指示匯款得獲利等語，致蔡幸芸陷於錯誤而匯款。				<p>②網路轉帳交易紀錄（偵21853卷第87頁）</p> <p>③夏中慧名下聯邦銀行帳戶之存摺存款明細表、蔡幸芸名下之玉山銀行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偵21853卷第33、135頁）</p> <p>④詐欺集團成員LINE個人資料、蔡幸芸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偵21853卷第92至99頁）</p>
5	桃園地檢署 112年度 偵字 第23 161 號	陳蓉佩 成員於11 年7月13 日 時許，使 用社群網 站INSTEGRAM 暱稱「183.yan_」、 通訊軟體 LINE 暱稱「bill」	詐欺集團 成員於11 年8月3日 下午1時許，使 用社群網 站INSTEGRAM 暱稱「183.yan_」、 通訊軟體 LINE 暱稱「bill」	111 年8 月3 日 下 午1 時 午3 時3 分	5 萬 元	111年 8月3 日下午 3時 43分 轉出 20萬 元	<p>①證人即告訴人陳蓉佩於警詢之證述（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161號卷【下稱偵23161卷】第11至12頁）</p> <p>②網路轉帳交易紀錄（偵23161卷第61頁）</p> <p>③夏中慧名下聯邦銀行帳戶之存摺</p>

				y 」與陳 蓉佩聯絡，佯稱 依指示操作虛擬貨 幣得獲利等語，致 陳蓉佩陷於錯誤而 匯款。	月3日下 午3時4分	元	存款明細表（偵 23161卷第21 頁） ④詐騙投資宣傳內 容、陳蓉佩與詐 欺集團成員之對 話紀錄擷圖（偵 23161卷第45至 59頁）
6	112 年度 金訴 字第 1058 號 (追 加起 訴)	桃園 地檢 112 字第 112 年度 (指 出告 訴) 號 第26 675 號	陳 季 翔 成員於11 年7月26 日20時5 分許，使 用通訊軟 體LINE暱 稱「BIB I」與陳 季翔聯 絡，佯稱 依指示轉 帳得獲利 等語，致 陳季翔陷 於錯誤而 匯款。	詐欺集團 成員於11 年8月3日 下午5時 下加8分轉 出32萬5,0 00元 書附表誤載 為「3萬元」	111 2 萬 元 下 午5時 加 起 出32 萬5,0 00元 書附表誤載 為「3萬元」	111年 8月3 日下 午5時 加 起 出32 萬5,0 00元 書附表誤載 為「3萬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 季翔於警詢之證 述（臺灣桃園地 方檢察署112年 度偵字第26675 號卷【下稱偵26 675卷】第23至 27頁） ②詐欺集團成員LI NE個人資料、網 路轉帳交易明 細、防疫宅經濟 臉書擷圖、陳季 翔與詐欺集團成 員之對話紀錄擷 圖（偵26675卷 第39至53頁） ③陳季翔名下之華 南銀行存摺封面 及內頁交易明細

							(偵26675卷第5 頁) ④夏中慧名下聯邦 銀行帳戶之存摺 存款明細表（偵 26675卷第330 頁）
7	廖 倩 沂	詐欺集團 成員於11 年7月29 日不詳時 間，使用 通訊軟體 LINE暱稱 「湯鎮 瑋」與聯 絡廖倩 沂，佯稱 依指示匯 款得獲利 等語，致 廖倩沂陷 於錯誤而 匯款。	111 年8 月3 日 下 午5 時5 7分	5 萬 元	111年 8月3 日下 午5時 59分 轉出 22萬 元	①證人即被害人廖 倩沂於警詢之證 述（偵26675卷 第57至61頁） ②網路轉帳交易明 細（偵26675卷 第96頁） ③夏中慧名下聯邦 銀行帳戶之存摺 存款明細表（偵 26675卷第330 頁） ④廖倩沂與詐欺集 團成員之LINE對 話紀錄擷圖、詐 欺集團成員LINE 個人資訊（112 偵26675卷第93 至96頁）	
8	鄒 宜 臻	詐欺集團 成員於11 年7月 (指)間，使用	111 年8 月3 日	5 萬 元	111年 8月3 日晚 間8時	①證人即告訴人鄒 宜臻於警詢之證 述（偵26675卷 第103至106頁）	

		出告訴	通訊軟體LINE暱稱「敬承」與鄒宜臻聯絡，佯稱依指示匯款得搶現金50%回饋等語，致鄒宜臻陷於錯誤而匯款。	晚間7時38分	43分	轉出 26萬 3,000元	②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偵26675卷第131頁） ③夏中慧名下聯邦銀行帳戶之存摺存款明細表（偵26675卷第330頁） ④詐欺集團成員LINE個人資訊、鄒宜臻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偵26675卷第129至130頁）
9		郭佩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年6、7月間，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湯鎮瑋」與聯絡郭佩柔，佯稱依指示匯款得獲利等語，致郭佩柔陷	111年8月3日 111年8月3日 111年8月3日下午3時5分	2 萬 元	111年8月3日下午4時 44分 轉出 20萬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郭佩柔於警詢之證述（偵26675卷第143至145頁） ②郭佩柔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偵26675卷第157至158頁） ③夏中慧名下聯邦銀行帳戶之存摺存款明細表（偵26675卷第330頁）

			於錯誤而匯款。				
10	吳紹萱 <small>(指)</small>	詐欺集團成員於11年7月27日不詳時間，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曹植茗」與聯絡吳紹萱，佯稱依指示匯款得獲得看房資格等語，致吳紹萱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8月3日晩間，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曹植茗」與聯絡吳紹萱，佯稱依指示匯款得獲得看房資格等語，致吳紹萱陷於錯誤而匯款。	2萬元	111年8月3日晚間9時17分轉出13萬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吳紹萱於警詢之證述（偵26675卷第163至164頁） ②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偵26675卷第171頁） ③夏中慧名下聯邦銀行帳戶之存摺存款明細表（偵26675卷第331頁）	
11	蔡玉珊 <small>(指)</small>	詐欺集團成員於11年8月3日不詳時間，使用交友軟體探探暱稱「林毅豪」聯絡蔡玉珊，	111年8月3日下午5時59分轉出22萬元	5萬元	111年8月3日下午5時59分轉出22萬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蔡玉珊於警詢之證述（偵26675卷第179至185頁） ②夏中慧名下聯邦銀行帳戶之存摺存款明細表（偵26675卷第330頁）	

			佯稱依指示匯款得提高現金回饋比率等語，致蔡玉珊陷於錯誤而匯款。				③蔡玉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偵26675卷第259至275頁）
12	張家嘉 (指) 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年7、8月間，使用交友軟體聯絡張家嘉，佯稱依指示匯款得領取回饋金等語，致張家嘉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 年8 月3 日 下 午4 時9 分	1 萬 元	111年 8月3 日下午4時 44分 轉出 20萬 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張家嘉於警詢之證述（偵26675卷第283至286頁） ②張家嘉名下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偵26675卷第291至292頁） ③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偵26675卷第293頁） ④夏中慧名下聯邦銀行帳戶之存摺存款明細表（偵26675卷第330頁）	
13	季璟淮 (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年7月24日不詳時	111 年8 月3 日	5 萬 元	111年 8月3 日晚間6時	①證人即告訴人季璟淮於警詢之證述（偵26675卷第299至301頁）	

			出告訴	間，使用交友軟體探探暱稱「陳芷蘭」聯絡季璟淮，佯稱依指示匯款得獲利等語，致季璟淮陷於錯誤而匯款。	晚間6時3分	55分	轉出15萬元	(2)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季璟淮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偵26675卷第309頁、第313至315頁） (3)夏中慧名下聯邦銀行帳戶之存摺存款明細表（偵26675卷第330頁）
14	桃園地檢	顏又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2年7月21日前之不詳時間，使用不明方式聯絡顏又庭，佯稱依指示匯款得獲利等語，致顏又庭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8月2日晚間7時26分 轉出26萬元 7,000元	10萬元	111年8月2日晚間7時26分 轉出26萬元 7,000元	(1)證人即顏又庭之委託人顏吟軒於警詢之證述（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966號卷【下稱偵28966卷】第227至228頁） (2)顏又庭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偵28966卷第251至255頁） (3)夏中慧名下聯邦銀行帳戶之存摺	

					時1 4分		存款明細表（偵 28966卷第16 頁）
15		桃園地檢署112年度 偵字第30464號	陳鈺傑於11年6月 間，使用社群網站INSTAGRAM暱稱「鍾承翰」聯絡陳鈺傑，佯稱依指示投資外匯得獲利等語，致陳鈺傑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 年8月3日 3,000 午2時5分	3 萬 元	111年8月3日 午2時5分 轉出 25萬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鈺傑於警詢之證述（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464號卷【下稱偵30464卷】第33至35頁） ②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偵30464卷第117頁） ③夏中慧名下聯邦銀行帳戶之存摺存款明細表（偵30464卷第23頁） ④詐騙網站擷圖、陳鈺傑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偵30464卷第125至131頁）
16	112 年度 金訴 字第	桃園地檢署112年度 偵字出	郭千嘉成員於11年6月5日不詳時間，使用	111 年8月3日 月3日 午4時 下	4 萬 元	111年8月3日 午4時 下午	①證人即告訴人郭千嘉於警詢之證述（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866

	1059 號 (追 加起 訴)	第31 號	告 訴	通訊軟體 LINE暱稱 「小謝」 與郭千嘉 聯絡，佯 稱依指示 匯款投資 外幣得獲 利等語， 致郭千嘉 陷於錯誤 而匯款。	午4 時3 4分	44分 轉出 20萬 元	號卷【下稱偵31 866卷】第19至 20頁) ②郭千嘉與詐欺集 團成員之對話紀 錄擷圖、詐騙網 站擷圖、網路轉 帳交易明細、AT M交易明細（偵 31866卷第37至 41、61頁） ③夏中慧名下聯邦 銀行帳戶之存摺 存款明細表（偵 31866卷第58 頁）
17	桃園 地檢 112 年度 偵字 第32 381	劉 湘 玲 出 告 訴)	詐欺集團 成員於11 年7月 間，使用 通訊軟體 LINE暱稱 「新北- 林睿新05 24」與劉 湘玲聯 絡，佯稱 依指示投 資蝦皮優 惠卷得獲	111 年8 月3 日 晚 間9 時7 分	5 萬 元	111年 8月3 日晚 間9時 17分 轉出 13萬 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劉 湘玲於警詢之證 述（臺灣桃園地 方檢察署112年 度偵字第32381 號卷【下稱偵32 381卷】第13至 17頁） ②劉湘玲名下之中 國信託銀行帳戶 存款交易明細 (偵32381卷第 19頁)

				利等語，致劉湘玲陷於錯誤而匯款。				③劉湘鴻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偵32381卷第29至48、51頁） ④夏中慧名下聯邦銀行帳戶之存摺存款明細表（偵32381卷第89頁）
18	113 年度 金訴 字第 160 號 (追 加起 訴)	桃園 地檢 112 年度 字第 160 號 第51 告 854 訴	周 志 偉 (指 出 告 第51 號 號)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Milu」與周志偉聯絡，向周志偉佯稱至dwitternet網站找客服買虛擬貨幣可免手續費云云，致周志偉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 年8 月2 日 上 午10 時29 分轉 出23 萬5,0 0元	10 萬	111年 8月2 日上 午10 時29 分轉 出23 萬5,0 0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周志偉於警詢之證述（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1854號卷【下稱偵51854卷】第31至35頁） ②詐騙網站擷圖、周志偉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偵51854卷第37至39頁） ③周志偉名下中國信託銀行之存摺影本及單筆LOG交易明細資料（偵51854卷第

					午1 0時			41、61至63頁) ④夏中慧名下聯邦 銀行帳戶之存摺 存款明細表（偵 51854卷第15 頁）
19	113 年度 金訴 字第 160 號 (追 加起 訴)	桃園 地檢 112 年度 偵字 第56 號 541 號	蕭 如 芳 (告 訴 訴	詐欺集團 成員透過 通訊軟體 LINE以暱 稱「林伯 倫」向蕭 如芳佯 稱：投資 保證獲利 等語，致 蕭如芳陷 於錯誤而 匯款。	111 年8 月3 日 晚 間6 晚 間6 時3 3分	5 萬 元	111年 8月3 日晚 間6時 55分 轉出 15萬 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蕭 如芳於警詢之證 述（臺灣桃園地 方檢察署112年 度偵字第56541 號卷【下稱偵56 541卷】第9至 13、15至16頁） ②蕭如芳與詐欺集 團成員之對話紀 錄擷圖、匯款明 細擷圖（偵5654 1卷第43、45 頁） ③夏中慧名下聯邦 銀行帳戶之存摺 存款明細表（偵 56541卷第28 頁）